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辦理 113 年度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及本校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3 年 6 月 18 日通知，本系應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數理資優微學程評鑑事宜並將評鑑審查表、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等相關附件資料送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2. 本系已於 113 年 8 月下旬將評鑑報告書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鑑結果為通過。
3. 彙整委員所提精進建議如附件 1，有關本系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至外系修讀必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劉○麟，申請至教育學系修讀「行為改變技術(大三、必修、2 學分)」以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大四、必修、2 學分)」。
2.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謝○祐，申請至教育學系修讀「普通數學(大一、必修、2 學分)」以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大四、必修、2 學分)」。謝生為 113 學年度轉系生。
3. 依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第八點規定，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4. 學生修課理由詳見附件 2。是否同意學生至外系修課，提請討論。

決議：

1. 「行為改變技術」本系未開課，同意劉生至外系修課。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為本系四年級下學期課程，為較高年級課程，且劉生及謝生皆為第一次修課，不同意其申請。
3. 「普通數學」為本系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同意謝生至外系修課。

4. 於本系法規中增列相關修課規定。

提案三：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呂○珍、唐○茹、李○郁、陳○萱、陳○姿、張○萱等六名公費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第四條規定，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碩士班與大學部公費生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身心障礙類公費生應修習本系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及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呂○珍為本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畢業生、唐○茹為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李○郁為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陳○萱為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陳○姿為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畢業生、張○萱為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
3.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如下：
 - (1)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2 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呂○珍、張○萱)
 -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呂○珍、陳○姿、張○萱)
 - (3)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唐○茹、李○郁、陳○萱)
 - (4)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李○郁、陳○萱)
 - (5)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 學分，擬抵免「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 學分。(唐○茹、李○郁、陳○萱)
 - (6)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 學分，擬抵免「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 學分。(唐○茹、李○郁、陳○萱)
4. 檢附上列學生大學成績單（附件 3）。

決議：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